

神环环发〔2024〕9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中央东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产业园区综合物流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中央东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中央东路项目位于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内，建设内容为新建1.9km沥青混凝土道路及相关辅助工程，道路红线宽度为39m，该路段南起中央环道，北接创新路。项目总投资为7287.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不设置预制场及拌合站，混凝土、沥青等筑路材料全部外购。严格做到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基面清理，杜绝不必要的植被破坏，将施工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严格控制作业面积，施工活动控制在占地红线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施工作业带和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工程土石方及时回填，清理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妥善处置，避免长时间堆放，施工产生废水全部回用。施工过程中加强防沙治沙法律法规的宣传，不得随意乱砍滥伐沿线植被，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不得随意行驶，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引发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禁止漏油、不加装保护苫布的货车和超载车辆上路，杜绝随意抛洒物料等行为。道路两侧进行绿化，路段、路中等处设交通标志，限制行车速度。设环卫人员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加强道路的养护，及时对破损路段进行维护。

（三）将该道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园区整体应急预案体系，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落实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上路管理，路段两侧设置警示牌并公布报警电话，及时果

断处置发生的车辆侧翻、液体泄漏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中心是该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9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尚绿高科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9日印发